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信息公开的形式为互联网。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通过新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53条，其中“部门动态”专栏42条，“公共文化服务”专栏3条，“部门信息公开”8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二是专人负责。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1年，我局根据上级部门及工作的相关要求，相关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及时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及时组织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新条例，积极参加政务信息写作等培训，确保规范公开政府信息。截至2021年底，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增强职责意识，做到及时准确地对政府网站进行更新维护。三是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协同。提高部门间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程度，密切新闻宣传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合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